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曾华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原因，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未列席股东大会。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过客观审慎的思考后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活动

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新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责任义务和专业职能。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按照规定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实施情况，对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

响，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信息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贯彻与实施。

2、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本人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曾华群

2016年4月22日